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7 亿元中期票据，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主承销商及发行期限，与获聘为主承销商的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中期票据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7 号）。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 [2018] MTN11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7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